

工作地点

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有关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其附属规例）



本手册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2004 年 3 月版

本手册可以在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查询电话，可致电 2559 2297 查询或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

欢迎复印本手册，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工作地点

视察报告参阅手册

目录

章		页
	前言	1
第 1 章 (OSHR)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	3
第 2 章 (DSE)	职业安全及健康(显示屏幕设备)规例	24

前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下称《职安健条例》）是一条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的新法例。该条例将工作安全与健康的保障范围由工业行业扩展至非工业行业，规定每名雇主及处所占用人都要承担一般照顾责任，以确保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这责任包括：

就雇主而言：

- (a) 提供和维持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b) 作出有关安排，确保在使用、处理、贮存及运载作业装置和物质方面是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资料、指导、训练及督导，以确保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
- (d) 维持工作地点的每个部分处于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情况，并提供及维持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进出该工作地点的途径(对于任何由雇主控制的工作地点而言)；以及
- (e) 为雇员提供及维持属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

就处所占用人而言：

若任何雇员的工作地点如位于不受其雇主控制的处所，则须确保

- (a) 该处所；
 - (b) 进出该处所的途径；以及
 - (c) 存放于该处所的任何作业装置或物质
- 是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

《职安健条例》也为工作中的雇员定下规定，包括：

- (a) 须照顾在工作地点并有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影响的人（包括他自己）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b) 须与雇主或其他人合作，以使法例为确保安全或健康而施加于雇主或该等其他人的规定得以遵守。

当局会在《职安健条例》下制定附属规例，就工作地点的特定安全与健康问题作出规定。本手册旨在协助大家遵守《职安健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规定。劳工处的职业安全主任在巡查工作地点后，会发出一份工作地点视察报告，该报告将参照本手册所载的规定。因此，希望大家能小心保存这本手册，以便随时参阅。

这本手册的用途在于方便大家参考。如有疑问，请参阅有关法例的原文，或直接向到访的职业安全主任查询，该主任的姓名及联络电话会载列于工作地点视察报告内。

第 1 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

定义

「《英国副药典》」包括其补编；

「处长」在本手册中，是指劳工处处长；

「危险部分」就任何作业装置而言，指附表 1 指明的部分；

「急救设施」指急救箱或载有急救物品的急救柜；

「急救物品」指属附表 2 所指明类别的物品或根据第 19 条规定的物品；

「消防安全措施」指为以下目的而制造或使用或为供作以下目的之使用而设计的任何装置或设备 —

- (a) 消灭、防止或局限火或火的影响；或
- (b) 发出火警警告；或
- (c) 为消灭、防止或局限火或火的影响而提供前往任何处所或地点的通道。

「杂质」包括（但不限于）烟、尘埃及引致疾病的细菌；

「负荷物」包括由任何生物组成的或包括有任何生物在内的负荷物；

「体力处理操作」就任何负荷物而言，指某人用手、臂或某些其他形式的身体动作移动或支撑负荷物（包括提举、放下、推动、拉动和搬运该负荷物）；

「青年」指年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

工作地点的负责人是受雇于该工作地点工作的雇员的雇主；如该雇主并没有对该工作地点的有关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权，则工作地点的负责人指该工作地点的占用人。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款

工作地点负责人的责任

意外的预防

作业装置的安全设计和保养	OSHR -1	除非作业装置是安全的并且不会危害使用或可能使用该作业装置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否则不得在工作地点内安装或存放该作业装置。	3(1)
	OSHR -2	该作业装置须获得保养，以使该作业装置是安全的并且不会危害使用或可能使用该作业装置的人的安全及健康。	3(2)
防护作业装置的危险部分	OSHR -3	作业装置的危险部分必须加以有效防护。	4(1)(a)
	OSHR -4	作业装置的危险部分在开动时，关乎该部分的防护装置必须保持于应有位置。	4(1)(b)
由青年来清洁作业装置	OSHR -5	确保作业装置的危险部分在开动时，没有青年清洁该作业装置。	5(1)
以栅栏围封工作地点的某些部分	OSHR -6	平台、坑槽或孔洞必须以 900 毫米高（从该平台的上平面或坑槽或孔洞的边缘量度）的栅栏安全围封，或有足够的并令处长满意的良好保护。	6(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款
	OSHR -7	载有滚烫、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的器皿必须以 900 毫米高（从该器皿的顶部的最高点量度）的栅栏安全围封，或有足够的并令处长满意的良好保护。	6(2)
<u>防火措施</u>			
离开的通道	OSHR -8	提供出路以离开工作地点的所有门不得锁上，或须以令该等门能够轻易从该工作地点内开启的方式扣紧。	7(1)
出口标志	OSHR -9	必须在工作地点的每一个出口安装注明“出口”及“EXIT”字样并符合消防处处长公布的实务守则所规定的照明出口标志。	7(2)
逃生途径	OSHR -10	离开工作地点的所有逃生途径必须保持在安全的状况，并且不受阻碍。	8(1)
灭火	OSHR -11	必须提供灭火筒（指明的数量和类型），并放置在可供随时取用的位置。	10(1)
	OSHR -12	灭火筒必须保持在有效的状况。	10(1)
	OSHR -13	必须提供两桶沙，并放置在可供随时取用的位置（指明的位置）。	10(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易燃物品的 贮存	OSHR -14	总贮存量不超过 35 公升的易燃物品必须贮存于适当的密封容器内，该等容器必须存放在金属柜或箱内。该金属柜或箱须位于该易燃物品最不可能着火的位置。	10(1)
	OSHR -15	用以贮存易燃物品的每个容器、贮物室、柜和箱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 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	10(1)
燃点源	OSHR -16	所有曾予使用且其使用方式使其变得容易自燃的棉纱头或其他物料，或沾染有易燃物品的棉纱头或其他物料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放进有自合盖的金属容器内，或须立刻移至安全地方。	10(1)
防止蒸气逸出	OSHR -17	在工作台上使用的易燃物品必须放进设有适当盖子的防溢金属容器内，以防止来自该等易燃物品的蒸气逸出而进入工场的空气之中。	10(1)
杂项	OSHR -18	必须在炉头下面设置一个金属盆或漏油盛接器。	10(1)
	OSHR -19	必须在锅炉的炉头下面设置有沙的漏油盛接器。	10(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20	(在指明地点/为指明工序而设的)抽气槽须以防火物料制造。	10(1)
	OSHR -21	必须在所有使用易燃物品的房间内设置效能良好的机械抽气系统,将空气排放至室外。	10(1)
	OSHR -22	必须把使用易燃物品的房间内的所有电线套入金属管内。	10(1)
	OSHR -23	使用易燃物品的房间内的所有电灯设备必须是密封式的。	10(1)
	OSHR -24	油渣炉的贮油箱必须为夹层式的设计,否则便须放在一个能容纳其总油量的金属盆上。	10(1)
	OSHR -25	连接贮油箱与炉头的油管须配备遥控开关掣,此掣必须安装在炉房外面容易到达的位置,并以中英文清楚显示其开关的方向。	10(1)
	OSHR -26	必须在锅炉房的门口设置一条不少于 150 毫米高的门槛。	10(1)

工作地点的环境

清洁	OSHR -27	必须保持工作地点及所有安装或存放于该工作地点内的作业装置并没有污垢、废物及碎料。	12(1)
----	----------	--	-------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28	必须把所有废物及碎料存放在适当的容器内。	12(2)
通风	OSHR -29	工作地点必须有充足的新鲜空气流通。	12(3)(a)
	OSHR -30	工作地点内的空气必须没有杂质。	12(3)(b)
	OSHR -31	必须采取所有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步骤，以保护雇员，使他们不会吸入杂质，并防止杂质在工作地点积聚。	12(4)(a)
	OSHR -32	必须安装和使用有效的排气装置，并将该装置设于尽可能接近杂质的来源和在尽可能接近杂质的来源的情况下使用。	12(4)(b)
照明	OSHR -33	工作地点必须藉天然光线或人工照明而有充足的良好照明。	13(1)
地面的排水设施	OSHR -34	必须在工作地点安装和维持有效的排水装置。	14(1)

工作地点的卫生

卫生设施等	OSHR -35	必须提供符合《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条文所规定的厕所及清洗设施。	15(1)
-------	----------	--------------------------------------	-------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36	必须为男性和女性提供恰当并分开的厕所及清洗设施。	15(1)
提供饮用水	OSHR -37	必须提供足够的可供饮用的水。	16(1)

工作地点的急救事宜

急救设施	OSHR -38	必须为每 100 名（不足 100 名亦作 100 名计算）受雇在工作地点工作的雇员提供和维持独立的急救设施。	18(1)(a)
	OSHR -39	急救设施须清楚标明“急救”及“FIRST AID”字样。	18(1)(b)
	OSHR -40	急救设施须载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及根据第 19 条规定的任何物品。	18(1)(c)
	OSHR -41	所有急救物品均须保持在可使用的状况，而其级别或品质不得低于《英国副药典》所指明的级别或品质，或不得低于处长批准的任何其他国际认可标准。	18(1)(d)
附加的急救物品	OSHR -42	急救设施须包括指明数量的防水粘性伤口敷料。	19(1)(a)
	OSHR -43	急救设施须包括指明数量的防水粘贴胶布。	19(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44	急救设施须包括指明数量并用作治理眼睛损伤的洗眼杯。	19(1)(c)
主管急救设施的雇员	OSHR -45	必须指定一个由 2 名或多于 2 名的雇员组成的一组雇员负责每一项根据第 18 条提供和维持的急救设施。	20(1)(a)
	OSHR -46	确保当有人在工作地点工作时，可在该工作地点随时找到负责急救设施的每组雇员中的最少一名组员。	20(1)(b)
	OSHR -47	必须在急救设施上附上指明负责该设施的组员姓名的告示。	20(1)(c)
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OSHR -48	确保就每 150 名受雇于工作地点工作的雇员而言，该等雇员中最少有一名属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20(1)(d)
	OSHR -49	必须在专为雇员提供急救治疗房间的显眼处展示有关获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急救规定的通知。	21(2)

体力处理操作

对危险作出初步评估	OSHR -50	首次在工作地点进行体力处理操作之前，必须对进行该等体力处理操作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险，作出初步评估。	23(1)
-----------	----------	--	-------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51	如在紧接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前体力处理操作已在某工作地点进行而该等体力处理操作在该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亦有进行，则必须在该生效日期 14 天内对进行该等体力处理操作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险，作出初步评估。	23(2)
	OSHR -52	每当有理由相信作出的初步评估已不再有效时，便须检讨该评估。	23(3)(a)
	OSHR -53	每当作出初步评估时的情况已有重大改变时，便须检讨该评估。	23(3)(b)
	OSHR -54	必须在按照第 23(3)条检讨初步评估后，藉在该检讨后所显示须对该评估作出的修改，更改该评估。	23(4)
避免需要进行某些体力处理操作	OSHR -55	必须避免雇员需要进行任何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	24(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对危险作出进一步评估	OSHR -56	如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不能避免进行任何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则须在进行该等体力处理操作前，对雇员的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险作出进一步评估。在作出进一步评估时须顾及附表 3 第 1 栏所指明的 事宜及该附表第 2 栏所指明的 关乎该等事宜的问题。	25(1)
	OSHR -57	每当有理由相信作出的进一步评估已不再有效时，便须检讨该评估。	25(2)(a)
	OSHR -58	每当作出进一步评估时的情况已有重大改变时，便须检讨该评估。	25(2)(b)
	OSHR -59	必须于在按照第 25(2)条检讨进一步评估后，藉在该检讨后所显示须对该评估作出的修改，更改该评估。	25(3)
评估纪录	OSHR -60	凡于任何同一时间通常有 10 名或多于 10 名的雇员受雇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则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记录在对该等体力处理操作作出初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或检讨评估后而达致的所有重要定论。	26(1)(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61	凡于任何同一时间通常有 10 名或多于 10 名的雇员受雇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则须记录其安全或健康已被识别为有危险的任何组别的雇员的详情。	26(1)(b)
	OSHR -62	每项按照第 26(1)条作出的纪录须存放在有关工作地点负责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安全地方，为期不少于 3 年。	26(2)(a)
	OSHR -63	每项按照第 26(1)条作出的纪录须可供任何于日常营业时间到访有关工作地点负责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职业安全主任查阅。	26(2)(b)
减少危险和作出关于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的安排	OSHR -64	在雇员进行任何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前，确保已采取适当的步骤，将对雇员的安全及健康所构成的危险，减至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	27(1)(a)
	OSHR -65	在雇员进行任何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前，确保该等雇员获提供关于每件负荷物的重量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重心并不是处于中间位置的每件负荷物的最重的一边的资料。	27(1)(b)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66	在雇员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前，确保该等雇员获提供确保他们在进行该等体力处理操作时的安全及健康的机械辅助设备及防护设备。	27(1)(c)
	OSHR -67	确保涉及提举负荷物并可能对雇员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是由一组雇员进行的(如这样做是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话)。	27(1)(d)
	OSHR -68	必须对可构成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采取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	27(2)
	OSHR -69	必须对就在工作地点进行可构成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而采取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的有效计划、组织、控制、监察及检讨作出安排。	27(2)
助理人的委任	OSHR -70	凡于任何同一时间通常有 10 名或多于 10 名雇员受雇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则须委任足够数目的合资格的人，以协助执行与该等体力处理操作有关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	28(1)
	OSHR -71	确保作出充足的安排，以便合资格的人就执行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能互相合作。	28(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72	确保给予获委任的合资格的人充足的时间和资源，以便他们执行职能。	28(3)
向雇员提供若干资料	OSHR -73	确保受雇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的雇员获提供关于以下事宜而易于明白的资料，包括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以及关乎该等体力处理操作而根据第27(2)条所采取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	29(1)
分配工作予雇员	OSHR -74	在分配雇员进行与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有关的工作时，必须评估该等雇员各自在不危及该等雇员本身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情况下执行该等工作的能力。	30(1)
	OSHR -75	除非已评估雇员为有能力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否则不得要求该雇员进行任何该等体力处理操作。	30(2)
为雇员提供足够的训练	OSHR -76	为避免对在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构成危险或为将该等危险减至最低程度，雇员必须获提供所需的训练。	31(1)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OSHR -77	<p>当 —</p> <p>(a) 雇员是首次受雇于某雇主；</p> <p>(b) 该等雇员因以下事宜而面对新的或已改变的对其安全及健康构成的危险 —</p> <p>(i) 该等雇员被分配关于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的新工作；</p> <p>(ii) 使用以前未曾引入该等雇员的工作地点的新类型的作业装置或以未曾引入该工作地点的新类型的作业装置取代已在该工作地点安装或存放的现有作业装置；</p> <p>(iii) 在该等雇员的工作地点引入新的科技、新的工作系统或新的工作实务；</p>	31(2)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	------	----	------

- (iv) 在该等雇员的工作地点改变现有的科技、现有的工作系统或现有的工作实务，

则受雇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的该等雇员必须获提供安全及健康训练。

OSHR -78	根据第 31(1)条规定而提供的训练必须 —	31(3)
----------	------------------------	-------

- (a) 每当在顾及本条例的目的后属需要时予以重复进行；及
- (b) 经过变通，以将对雇员的安全及健康所构成新的或已改变的危險列入考虑；及
- (c) 在雇员的日常工作时间提供。

雇员的责任

OSHR -79	雇员在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时，必须使用其雇主提供的任何机械辅助设备或防护设备，以及遵循其雇主提供或设立的任何工作系统或工作实务。	32(1)(a)
----------	--	----------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款
	OSHR -80	雇员在进行可产生关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险的体力处理操作时，必须为在其工作地点工作的其他人及可能被该雇员在进行该等体力处理操作时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影响的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	32(1)(b)

任何人的责任

逃生途径	OSHR -81	任何人均不得损毁或阻碍离开工作地点的逃生途径。	9(1)(a)
	OSHR -82	任何人均不得作出任何事情，阻止工作地点的逃生途径用作使任何人能在发生火警或其他紧急事故时离开该工作地点。	9(1)(b)
	OSHR -83	任何人均不得改动工作地点的逃生途径。	9(1)(c)
不得损毁消防安全措施	OSHR -84	任何人均不得损毁或干扰在工作地点所在的处所内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	11(1)(a)
	OSHR-85	任何人均不得作出任何事情，阻止该等措施用作消防安全措施。	11(1)(b)

附表 1

作业装置的危险部分

1. 旋转轴、联结器、心轴、芯棒、杆条及飞轮。
2. 一对旋转部件之间的转入夹口。
3. 传动带滑轮组的转入夹口。
4. 转动部件的突出部分。
5. 断续旋转部件。
6. 旋转打臂、有针滚筒及滚筒。
7. 设有孔口的罩壳内的旋转混合器搅臂。
8. 设有孔口的罩壳内的旋转螺杆及螺旋。
9. 设有孔口的罩壳内的旋转高速转筒。
10. 旋转切削工具。
11. 往复切削工具。
12. 往复压具及冲模。
13. 往复走针。
14. 印压运行之间的闭合夹口。
15. 突出的传动带紧固件及快速运转传动带。
16. 连结杆或连结环节之间，及回转轮曲柄或转盘之间的夹口。
17. 自动机器的移动支架所造成的陷阱。

附表 2

急救设施所包含的物品

第 I 部

受雇的雇员数目少于 10 名的工作地点

1. 处长发出的急救护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 份供护理受伤手指用的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3. 最少 1 份供护理受伤手脚用的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4. 最少 3 份各种尺码的粘性伤口敷料。
5. 最少 1 块原色棉布三角绷带，绷带最长的一边不短于 1.3 米，其余两边每边不短于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约 25 毫米阔和最少 2 米长的粘贴胶布（氧化锌）。
7. 最少 1 包 30 克包装的吸水脱脂棉。
8. 压迫绷带一条。
9. 安全扣针多枚。

第 II 部

受雇的雇员数目为 10 名或多于 10 名但少于 50 名的工作地点

1. 处长发出的急救护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6 份供护理受伤手指用的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3. 最少 3 份供护理受伤手脚用的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4. 最少 12 份各种尺码的粘性伤口敷料。
5. 最少 2 块原色棉布三角绷带，每块绷带最长的一边不短于 1.3 米，其余两边每边不短于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约 25 毫米阔和最少 4.5 米长的粘贴胶布（氧化锌）。
7. 最少 3 包（每包 30 克包装）吸水脱脂棉。
8. 压迫绷带一条。
9. 安全扣针多枚。

第 III 部

受雇的雇员数目为 50 名或多于 50 名的工作地点

1. 处长发出的急救护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2 份供护理受伤手指用的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3. 最少 6 份供护理受伤手脚用的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4. 最少 24 份各种尺码的粘性伤口敷料。
5. 最少 4 块原色棉布三角绷带，每块绷带最长的一边不短于 1.3 米，其余两边每边不短于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约 25 毫米阔和最少 4.5 米长的粘贴胶布（氧化锌）。
7. 最少 6 包（每包 30 克包装）吸水脱脂棉。
8. 压迫绷带一条。
9. 安全扣针多枚。

附表 3

对进行体力处理操作的危险而作出评估时 须考虑的事宜及问题

第 1 栏 事宜	第 2 栏 问题
1. 工作	<p>该等工作是否涉及在远离身体躯干的情况下持有或操控负荷物？</p> <p>该等工作是否涉及不良的身体动作或姿势，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扭动身体的躯干？(b) 弯身？(c) 向上伸展？ <p>该等工作是否涉及过量移动负荷物，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过长的提举或放下的距离？(b) 过长的运载距离？ <p>该等工作是否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过量推动或拉动负荷物？(b) 负荷物突然移动的危险？(c) 经常的或长期的身体动作？(d) 不足够的休息或复原期间？(e) 由工序施加的工作速率？
2. 负荷物	<p>该负荷物是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重的？(b) 笨重的或难于移动的？(c) 难于抓住的？(d) 不稳定的或载有相当可能移动的东西的？(e) 尖的、锋利的、热的或以其他形式而具潜在损害性的？

3. 工作环境
- 在该工作环境中有没有妨碍良好姿势的空间限制？
在该工作环境中有没有凹凸不平的、滑溜的或不稳定的地面？
在该工作环境中有没有地面或施工面的水平变动？
在该工作环境中有没有极端高或低的温度或湿度？
在该工作环境中有没有引致通风问题或阵风问题的状况？
在该工作环境内的照明状况是否不佳？
4. 个人能力
- 有关的操作是否 —
- (a) 要求异常的体力或高度或其他不正常的身体特质？
 - (b) 对有孕或有健康问题的人构成危险？
 - (c) 要求特殊资料或训练才使其得以安全执行？
5. 其他事宜
- 动作或姿势是否受个人防护设备或衣服阻碍？

第 2 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显示屏幕设备)规例》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u>工作地点负责人的责任</u>			
危险评估	DSE-1	须在任何工作间供使用者首次使用前，对该工作间作出危险评估。	4(1)
	DSE-2	须在本规例生效日期后的 14 天内，对那些在紧接本规例生效前正在供使用者使用的工作间，作出危险评估。	4(2)
	DSE-3	为工作间作出的危险评估须确定及评估对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险。	4(3)(a)
	DSE-4	为工作间作出的危险评估须决定现有的预防措施是否足够。	4(3)(b)
	DSE-5	为工作间作出的危险评估须包括记录有关的结果。	4(1), 4(2), 4(3)(c)
	DSE-6	如有理由相信最近一次对工作间作出的危险评估的情况已有显著改变，便须检讨对该工作间作出的危险评估，并据此修改危险评估结果纪录。	4(4)(a)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DSE-7	如工作间已发生显著改变，便须检讨对该工作间作出的危险评估，并据此修改危险评估结果纪录。	4(4)(b)
评估纪录	DSE-8	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备存就某工作间作出的所有危险评估的纪录。	4(5)
	DSE-9	危险评估纪录须包括根据本规例第 4(3)(c)及 4(4)条记录或修改的所有危险评估结果。	4(5)
	DSE-10	须在工作间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时起计，保留工作间所有危险评估纪录最少两年。	4(5)
	DSE-11	在职业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须出示根据本规例第 4(5)条所备存和保留的任何危险评估纪录，以供查阅。	4(6)(a)
	DSE-12	须在职业安全主任发出书面要求所指定的期间内，向该主任交付根据本规例第 4(5)条所备存和保留的任何危险评估纪录的副本，以供查阅。	4(6)(b)
减低危险	DSE-13	须采取步骤，把根据本规例第 4 条作出的危险评估中所确定的危险，减至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属最低的水平。	5

事项	参考编号	规定	有关条次
提供资料	DSE-14	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工作间的使用者，提供根据本规例第 4 条作出的危险评估结果的纪录。	6(a)
	DSE-15	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向工作间使用者，提供根据本规例第 4 条作出的危险评估后已采取的行动的纪录。	6(b)
工作间的规定	DSE-16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工作间须对其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是适合的。	7
雇主提供训练	DSE-17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所雇用的使用者，须获提供使用工作间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训练。	8

工作间使用者的责任

使用者须与负责人合作	DSE-18	工作间使用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为遵守本规例所施加的规定而订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规。	9(a)
	DSE-19	工作间使用者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因根据本规例第 4 条作出的危险评估中所确定的危险而采取的任何减低危险的措施。	9(b)

